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0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对所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